

#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浙农字函〔2024〕341号

##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举办浙江省首届“乡约浙里”创意大赛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宣传部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持续深化新时代“千万工程”，推进人文乡村建设，以文化引领乡村振兴，根据农业农村部《“大地流彩—全国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”工作方案》《关于举办第四届印迹乡村创意设计比赛的通知》等工作要求，结合省委宣传部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“乡约浙里——乡村文化振兴在行动”工作部署，经商省教育厅，决定举办浙江省首届“乡约浙里”创意大赛，现就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大赛主题

文化引领乡村振兴 创意赋能美好生活

### 二、大赛组织

本次大赛由省委宣传部、省农业农村厅主办，中国美术学院承

办。大赛设组委会，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。组委会下设大赛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中国美术学院，由中国美术学院媒体城市研发中心具体执行。

### 三、大赛内容

本次大赛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落实人文乡村建设要求，设置乡村规划、乡村产业、乡村文化创意三个赛道。参赛作品紧扣农业、农村、农民主题，体现理论与实践结合、概念与应用结合、创意和乡土结合的理念，突出浙江特色元素进行创意设计。

#### （一）乡村规划设计类赛道

参赛作品综合运用文化、艺术、科技等多学科设计理论、方法和工具，突出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和人文特色，进行村庄设计，主要包括：

1. 村庄规划设计。参赛作品包括未来乡村、历史文化（传统）村落等以单个村庄为核心的规划设计；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等片区化、组团式村庄规划设计；村民自住房“微改精提”、古民居修缮保护、危旧房拆改整治、闲置房改造盘活，以及美丽庭院规划设计等。

2. 乡村景观设计。参赛作品包括乡村民宿、农家乐、游客接待中心等旅游设施设计；农田大地艺术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核心区、农业公园等景观设计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农村文化礼

堂、乡村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设计；乡村数智生活馆、“一老一小”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设计。

## （二）乡村产业设计类赛道

参赛作品围绕乡村产业发展，用创意打造具有浙江辨识度的“土特产”品牌，从生产、生活、生态角度，拓展乡村运营渠道，助力“三产”融合。具体包括：

1. “土特产”创意赋能设计。参赛作品包括土特产、“农遗良品”IP、标识LOGO设计；区域公用品牌等视觉识别系统设计；特色农产品、农家小吃、非遗产品等包装设计；乡村品牌和周边文旅产品设计等。

2. 乡村经营创意赋能设计。参赛作品包括乡村运营品牌及IP打造设计；乡村运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设计；乡村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民间传统工艺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设计；沉浸式、互动式营销和农事节庆场景设计等。

## （三）乡村文化创意类赛道

参赛作品体现乡村文化业态魅力，以视觉艺术、舞台艺术等文化艺术形式，将乡村本土文化资源转化为创作素材，展现乡村美好生活场景。具体包括：

1. “浙里的乡村最美丽”短视频大赛。参赛作品包括乡村美景、非遗民俗、民间技艺、乡村生活等，通过探索乡村人文之美，展示乡村的美丽风光、丰富文化，以及勇立潮头、敢于创新的浙

江“新农人”形象，用镜头记录美好生活，用声音传递乡村热情。

2. “浙里寻乡愁”活动策划。参赛作品包括民俗节庆活动方案、动态海报、动漫作品、微电影等，展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、历史文化（传统）村落、二十四节气农耕文化、历史典故、乡风民俗等，设计策划农事体验、教育研学、乡村旅游等内容。

3. “浙里我代言”乡村文艺作品。参赛作品包括村歌、村曲、村剧、舞蹈、曲艺小品、VLOG等，展示沉浸式体验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，介绍宣传乡村文化景点、非遗、传统技艺、文化名人等乡村文化资源。

#### 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组织发动（8月15日—8月25日）。成立大赛组委会和秘书处，各地根据大赛通知做好动员组织，有意向的县（市、区）递交承办赛事申请。

（二）作品征集（8月25日—9月15日）。参赛者登录“乡约浙里”创意大赛官网（[www.artofrural.org.cn](http://www.artofrural.org.cn)）完成实名注册，并报送参赛作品，具体参赛流程详见官网说明。

（三）作品初评（9月15日—9月22日）。大赛组委会将组织农业农村、规划、文化等领域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，根据不同参赛组别和赛道选出入围作品。

（四）总决赛（9月下旬）。举行浙江省首届“乡约浙里”创意大赛总决赛。通过优秀作品路演、选手答辩、互动比拼等形式

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组织各方开展交流活动，通过“青年创意营”等平台促进供需匹配、成果转化、项目落地。

（五）宣传推广（10月—12月）。获奖作品由大赛主办方报送全国总决赛，获奖选手入选浙江省现代“新农人”人才库。同时，组织获奖作品在中国农民丰收节浙江主场活动期间展示，同步在省级官方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。

## 五、参赛要求

### （一）参赛人员

1. 高校组。高校组指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为国内高校（含高职院校）的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专科、本科和研究生），参赛学生包括2024年应届毕业生，专业不限。

2. 社会组。社会组指项目负责人为从事涉及乡村文化、设计、运营相关工作的企、事业单位和社会从业者（含高校教学、科研机构 and 高校教师），包括设计机构、团队（成员不超过5名）或个人。

### （二）作品要求

1. 作品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符合公序良俗和大众审美取向，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

2. 作品应紧扣人文乡村建设要求，特别是有助于农业文化遗产、乡村非遗、传统村落、红色文化等农耕文化的挖掘、保护、利用，弘扬浙江优秀传统文化的乡土韵味、地域特色。

3. 作品应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创作过程中采用生态环保材

料，设计落地过程中体现低碳理念。

4. 作品知识产权清晰，承诺不存在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纠纷。

5. 作品可以是新创作的作品，也可以是已经应用落地的。作品创作时间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；已经参加过其他省级及以上比赛的作品不再参与本届比赛。

### （三）作品格式

乡村规划设计类和乡村产业设计类作品需提交设计文本。作品可以是创意策划书、商业计划书、活动执行方案、规划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，如有媒体宣传报道、网站链接及视频等辅助材料，可一并提交，其中视频需转化成 MP4 格式（大小不超过 200M）。实物类作品，在初评阶段仅需提交照片。

乡村文化生活类参赛作品包括视频、动漫、宣传海报、策划方案等。视频类型和表现形式不限。视频格式为 MP4，分辨率为 1080P，短视频类为竖屏形式，微电影、宣传片、纪录片等为 16:9 横屏格式，大小不超过 1G。

### （四）作品评选

1. 赛事评选均按照各赛道统一的评选标准和程序组织。

2. 赛事评选均在大赛组委会遴选的专家委员会指导下开展评选工作。每个赛道专家不少于 5 人，其中相关设计领域专家不少于 1/2。

3. 参赛作品在大赛官网提交，评选结果在大赛官网公布。

4. 大赛组委会和赛事组织者不向参赛选手收取参赛、参评和

参展的任何费用。

### （五）奖项设置

1.作品奖。总决赛主体赛作品奖项按社会组、高校组分别评审。按照赛题类型，以“乡村规划设计类”“乡村产业设计类”“乡村文化创意类”分类评选。根据评审名次先后确定奖项。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获奖占比不超过参赛组别参赛作品总数的6%、15%和20%。入围作品均可获得优秀奖。如有特殊情况由评审组专家现场会议讨论后确定。

2.组织奖。积极承办赛事的单位，以及作品征集数量较多、质量较好的单位，授予优秀组织奖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将此次大赛与人文乡村建设、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积极组织参与，广泛宣传发动。有承办赛事需求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请于8月25日前报送《浙江省“乡约浙里”创意大赛承办表》（附件1）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报送参赛作品5份（每个赛道需报送1份以上作品，“浙乡我代言”文艺作品不少于2份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请于2024年9月10日之前将拟报送的《参赛作品清单》（附件2）报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，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后于9月16日前报厅乡村建设与社会事业促进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：乡村建设与社会事业促进处余峥，0571-86757515；

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：吴琼洁，13588450898；

“乡约浙里”创意大赛秘书处：中国美术学院媒体城市研发中心，高世强，13958155243；谢阔，15824146474；王阿蒙，18267157789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“乡约浙里”创意大赛承办表  
2. 参赛作品清单

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2024年8月14日

附件 1

## 浙江省“乡约浙里”创意大赛承办表

大赛定制赛申请表拟定名称	如：XX 县 “***”定制赛，“一馆一景 N 点”设计征集		
主办单位			
赛事周期		经费预算	
定制赛需求及预期效果介绍			
本单位意见（盖章）:	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意见（盖章）:		

附件 2

## 参赛作品清单

推荐单位	XX 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				
序号	作品名称	参赛选手姓名 (最多五位)	参赛者 单位	组别	参赛单元
1	XX	1, 2.....		高校组	村庄规划设计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推荐单位 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
---

抄送：浙江省教育厅。

---